

洛宁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2025〕33号

关于下达洛宁县 2025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的通知

县发改委：

根据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 2025 年洛宁县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县级利息项目计划的批复》（宁农领衔接〔2025〕2 号）要求，现下达 2025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4.951833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4.951833 万元），各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洛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具体批复如下：

一、下达项目资金规模

本次共对接项目 1 个，下达资金 4.951833 万元，其中：其

他项目 1 个，下达资金 4.951833 万元。

二、工作要求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9 号）及《〈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豫财农综〔2023〕38 号）要求，2024-2025 年内，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各部门要做好衔接资金管理工作，要切实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坚决避免片面追求支付进度忽略报账程序和手续的合规性、完整性，甚至超项目进度拨款，工程预付款不得低于 30%，项目验收合格后资金拨付不得低于 80%，合理留置工程质保金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加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突出绩效导向，开展乡村振兴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资金使用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监控，强化绩效结果应用。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资金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在申报项目时需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审核表，报各行业部门审核，预算执行中，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应实时对本年度实施的项目进行跟踪监控，重点对项目预算和绩效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填报“绩效目标监控表”，项目实施完成后填报“绩效目标自评表”；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有

关规定执行，严格执行工程行业规范、建设标准和定额；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对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分配结果在县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告，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发挥好公告公示监督作用，提高公告公示效果；项目主管单位应严格落实监管、验收工作，并在审核报账凭证后将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方或供应商。涉及脱贫人口个人的补助类资金应通过财政“一卡通”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严禁将资金划拨预算单位实有账户，严禁提取和支付现金。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不得从此资金中提取管理费。请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和挪作他用。

附件:1.《洛宁县 2025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批复表》；

2.《洛宁县 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批复表》；

3.《绩效目标批复表》。



附件1：

洛宁县2025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批复表

序号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批复文件号	资金来源	合 计	分配下达资金数额					项目建设单位	责任部门	备注
									上级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合 计			4.951833				4.951833	0	0	0	0	4.951833			
	一、其他项目小计			4.951833				4.951833	0	0	0	0	4.951833			
1	50299	2130599	2025年洛宁县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县级利息项目	4.951833	2025年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县级利息	宁农领衔接〔2025〕2号	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4.951833					4.951833	洛宁县发改委	洛宁县发改委	

附件2:

洛宁县2025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批复表（县发改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含实施地点)	建设性质	安排资金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及负责人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管理机构 及负责人	受益对象	帮扶机制
合 计:				4. 951833						
1	易地扶贫 搬迁后续 扶持	2025年洛宁县易地扶贫搬迁 融资资金县级利息项目	新建	4. 951833	2025年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 县级利息	发改委 武应东	2025年3月10日- 2025年3月20日	发改委 武应东	-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共 安置11个乡镇800户 3066人建档立卡贫困 人口

附件3:

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2025年洛宁县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县级利息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武应东 15038677888
主管部门		洛宁县发改委		实施单位	洛宁县发改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 951833	
		其中：财政拨款		4. 95183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易地扶贫搬迁资金负担政策的通知》（豫财预〔2018〕7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利息支付工作的通知》（豫财农〔2018〕31号），按时、足额偿还易地扶贫搬迁专项建设基金到期利息。2025年测算县级应支付利息4. 951833万元，2025年预收县级利息4. 951833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定期还利息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按期还款完成率		100%
			还款逾期发生率		0%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		无
		时效指标	还款完成进度率		100%
		成本指标	年度还款专项建设基金（利息）		4. 951833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还款对象满意度		≥98%